

西安文理学院文学院转专业实施方案

为规范文学院转专业工作，保障工作有序、公平、公正，根据《西安文理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及大类专业分流管理办法》（西文理校发〔2025〕40号）文件精神，结合文学院专业建设实际与人才培养目标，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文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实施方案、组织资格审核、统筹考核录取及处理异议等全流程工作。

组 长：董洪杰、朱芳芳

副组长：苏 羽、马原原

成 员：李冰清、詹 蕾、屈 静、张 琳、

杜近都、林 贤、张 倩、李 悦、袁晚晴、
高琳娜、陈高朋。

二、各专业拟接收计划

表 1 文学院 2026 年转专业计划

年级	专业	现有学生数	拟接收学生数（≤）
2025	汉语言文学	150	45
2025	汉语国际教育	30	9
2025	广告学	29	9
2025	戏剧影视文学	67	20
总 计		276	83

三、申请条件

申请转入文学院各专业的学生，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符合《西安文理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及大类专业

分流管理办法》（西文理校发〔2025〕40号）中规定的所有基本条件，且不存在该办法中规定的“不得申请转专业”的任何情形。

2. 申请学生原专业原则上为我校文科普通类四年制招生专业。

3. 截至申请时，第一学期所有课程考核合格，无不及格记录，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0。

4. 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四、考核方式及录取原则

根据以往专业报名情况，汉语言文学专业考核方式为笔试+面试，汉语国际教育、广告学、戏剧影视文学考核方式为面试，详情如下：

（一）考核方式

通过资格审查的学生，须参加由文学院统一组织的考核。考核分为基础知识笔试和综合面试两个环节，全面考察学生的专业基础、综合素质与发展潜力。

1. 基础知识笔试（满分 100 分，占总成绩 30%）

闭卷考试，重点考查申请者的人文素养及拟转入专业的基础知识。

2. 综合面试（满分 100 分，占总成绩 70%）

面试专家组将通过问答、陈述等方式，对学生的专业兴趣、逻辑思维、语言表达、心理素质及未来学业规划进行综合评价。申请者可提供个人学业成果、获奖证书等辅助材料。

汉语言文学专业考核总成绩 = 基础知识笔试成绩 ×

30% + 综合面试成绩 × 70%。

汉语国际教育、广告学、戏剧影视文学考核成绩以综合面试成绩为准。

表 2 文学院 2026 年各专业转专业考核内容

专 业	基础知识笔试	综合面试
汉语言文学	笔试内容：文学常识、语言基础、写作、经典作品阅读、文学鉴赏能力、语言表达能力	专业基础理论、实践操作能力、职业规划与专业认知等
汉语国际教育	无	
广告学	无	
戏剧影视文学	无	
备注	面试环节请提供个人学业及能证明个人学习能力的相关获奖证书。	

（二）录取原则

1. 录取资格线：基础知识笔试和综合面试单科成绩均须达到 60 分及以上。

2. 在达到录取资格线的前提下，依据申请学生的考核总成绩，分专业从高到低依次录取，录满为止。

3. 若总成绩相同，则根据申请学生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平均分数、高考录取分数依次进行排序，高者优先录取。

五、 工作流程与时间安排

1. 学生咨询与指导

政策咨询：文学院党政办公室（明德楼 C0208，高老师，029-88258556）。

专业咨询：各专业负责人（联系方式见本方案第六条）。

线上咨询：申请转入学生请加入钉钉群（群号：80330031846）。

2. 学生申请（以教务处通知时间为准）

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务系统提交申请，具体路径为：登录教务系统→报名申请→学籍异动申请→转专业。申请两个志愿专业者，另一志愿申请表须交至教务处综合科（明德楼 D0106）。

3. 学院资格审核

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将严格按照本方案“申请条件”进行资格审核，审核结果将在文学院官网进行公示。

4. 学院组织考核

考核的具体时间、地点将于资格审核后，在文学院官网另行通知，请申请学生密切关注。

5. 考核结果公示

考核结束后，文学院将第一时间在学院官网及学生集中区域公告栏对考核成绩及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6. 异议处理

公示期内，如有异议，须以实名书面形式向文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反映（提交至明德楼 C0208 办公室）。工作组将在收到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核查并予以答复。

7. 名单报送学校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拟录取名单将报送教务处，由教务处进行公示与审批。

六、 咨询与联系方式

各专业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专 业	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汉语言文学	杜近都	13669150963
汉语国际教育	林 贤	18509250563
广告学	张 倩	13720611183
戏剧影视文学	李 悦	13772009383

文学院党政办公室：明德楼 C0208，高老师，电话：029-88258556(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17:00)

线上咨询：“文学院转专业咨询”群的钉钉群号：163680001171。

七、 后续培养衔接措施

1. 课程学分置换：学生转入后，须依据《西安文理学院学生课程学分置换及成绩认定管理办法》及文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学院指派的学业导师指导下，完成已修课程的学分置换认定工作，并须按规定补修转入专业第一学期未修读的课程。

2. 学业帮扶机制：学院将为每位转入学生配备一名学业导师，提供个性化指导。同时，学院将组织必要的课程补习或学习小组，帮助转入学生顺利融入新专业的学习，确保其达到专业培养要求。

八、 其他

本方案未尽事宜，以《西安文理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及大类专业分流管理办法》（西文理校发〔2025〕40号）及

学校最新规定为准。本方案由文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文学院

2025 年 11 月 10 日